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7年7月21日
文	字號第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聲慶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55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live@kcg.gov.tw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5539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高視能日拋型軟性隱形眼鏡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43號)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2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70002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06年11月20日執行機動性查核，查獲旨揭公司將旨揭產品誤包裝成「高視能日拋型軟性隱形眼鏡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3824號)(批號：B2-AFBB1005及B2-AFGC0006)，且批號：B1-AFAAD090所使用之單體(批號FD160112-1-1)與原核准規格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醫療器材許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依規定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市售品之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藥物之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  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雄市內  
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  
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